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23 屆畢業典禮致詞代表甄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甄選本校應屆畢業生、高二在校生，於本年度畢業典禮（112 年 6 月 2 日）代表全體畢業生、在校生致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訓育組、第 123 屆畢籌會主席組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畢業生致詞代表	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甄選。可個人報名，亦可組隊報名（每組人數不得超過 2 人）。
在校生致詞代表	本校高二在籍學生皆可報名甄選。可個人報名，亦可組隊報名（每組人數不得超過 2 人）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成立甄選小組，分初選及決選兩階段進行。

初選	學生自由報名，填寫線上報名表（須附上致詞文稿）。若畢業生致詞、在校生致詞報名組數分別不超過 3 組(含)，則全數進入決選；若報名組數多於 3 組，則由甄選小組分別選出 3 組進入決選。
決選	通過初選之組別親自上臺演示致詞內容（約 4 分鐘），請背稿。
甄選名額	畢業生致詞、在校生致詞分別取最優之 1 人（或組）。

備註：若辦理決選當日，因防疫假無法到校，該甄選人/組則以 Google Meet 線上面試方式進行。屆時訓育組將公告線上面試流程與注意事項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112 年 4 月 24 日（一）08:00 起至 5 月 5 日（五）17: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採線上報名。組隊報名者由其中一名同學代表填寫線上報名表即可。
- 線上報名表請點選連結(<https://forms.gle/urx5oZCbiCNNFFS9A>) 或掃描以下 QR Code。報名表中須填寫與簡附以下資料：
 - 個人基本資料。
 - 致詞文稿（請於線上報名表下載致詞文稿格式並以電腦繕打，字數約 500~700 字，最後上傳至報名表）。請於文稿中強調於本校的學習經驗與體會。



七、決選日期：

畢業生致詞代表	112 年 5 月 10 日（三），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在校生致詞代表	112 年 5 月 12 日（五），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八、錄取學生須配合典禮排演，並依實際情況修正。

九、甄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應疫情等有更動事項，以主辦單位最新公告及通知為主。

十、相關事宜請洽詢：學生事務處訓育組長 李品賢（02-25073148，分機 310）。